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独立董事任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任笛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5年8月30日。

鉴于任笛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任笛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任笛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规定。任笛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任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灵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灵辉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为了规范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李灵辉先生承诺如下：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灵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灵辉先生简历

李灵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现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合伙人。

李灵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灵辉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